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1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的2026年度智能交通设施日常维护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581-XTPC-G2025-0038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智能交通设施日常维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7人，营业收入为2643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9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，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：

1.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（注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。）

1.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.3 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

1.2. 常熟市现代通信实业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的2026年度智能交通设施日常维护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581-XTPC-G2025-0038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智能交通设施日常维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常熟市现代通信实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49人，营业收入为17645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6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常熟市现代通信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15日

备注:

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：

1.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(注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。)

1.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.3 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